（上接B73版）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34,79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8,988股。

25、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1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987,638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6,287,452股。

26、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783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9,571股。

27、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471元/股调整为10.971元/股。

28、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50,94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605,165股。

29、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7,6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2,560股。

29、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41,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923,859股。

30、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66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8,600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11,66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13,800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00股。

（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上述1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1,660份进行注销，对上述4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8,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因目前公司股票市价高于授予价格，所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黄彬、明廷文等25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03元/股；牛东原、胡锋光等19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激励对象周铭嘉因在不同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6.03元/股、5.90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8,6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96,678	-728,600	63,368,0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5,496,214	0	19,795,496,214
总计	19,859,592,892	-728,600	19,858,864,292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1,660份进行注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个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的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8,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黄彬、明廷文等25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03元/股；牛东原、胡锋光等19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激励对象周铭嘉因在不同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6.03元/股、5.901元/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13,800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00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F

2、申报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8日，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755-28129588

5、邮箱：ir@fii-foxconn.com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8.52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麒麟转债"因转股减少9,700元（97张），转股数量为311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198,878,200元（21,988,782张）。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4,648,752	54.59	0	354,648,752	54.59
高管锁定股	28,107,675	4.33	0	28,107,675	4.33
首发前限售股	326,541,077	50.26	0	326,541,077	5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021,644	45.41	311	295,021,955	45.41
三、总股本	649,670,396	100.00	311	649,670,70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止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

2、截止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2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4元/股，成交总金额40,766,3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7,347,270股的25%（即6,836,81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新疆恒厚、新疆鑫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股东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恒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5,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股东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鑫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7,6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3年1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2日，新疆恒厚、新疆鑫石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新疆恒厚、新疆鑫石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恒厚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9月7日	36.05	1,850,000	0.28
新疆鑫石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9月7日	35.96	4,450,000	0.68
合计			-	6,300,000	0.97

注：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550,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自2022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18,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74,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恒厚	合计持有股份	9,500,000	1.46	7,650,000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0,000	1.46	7,650,000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疆鑫石	合计持有股份	29,456,730	4.53	25,006,730	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56,730	4.53	25,006,730	3.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价格未违反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疆恒厚、新疆鑫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新疆恒厚、新疆鑫石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恒厚持有公司股份7,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新疆鑫石持有公司股份25,006,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瑞森、宁波森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74,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告知函》，新疆恒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7,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新疆鑫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5,006,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新疆恒厚	7,650,000	1.18
新疆鑫石	25,006,730	3.85
合计	32,656,730	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新疆恒厚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7,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新疆鑫石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25,006,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新疆恒厚、新疆鑫石与新疆瑞森、宁波森润作为一致行动人应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企业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目前，新疆恒厚、新疆鑫石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疆恒厚、新疆鑫石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新疆恒厚、新疆鑫石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疆恒厚、新疆鑫石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0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30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建设"超高性能钨粉体智能制造项目"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申请项目贷款12,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对该笔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银行贷款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赣州澳克泰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160482766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世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924,167,436元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2月28日至2024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74,576,721.79	4,801,740,300.22
负债总额	2,695,728,207.33	2,830,683,18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4,465,566.85	1,966,926,251.95
资产负债率(%)	58.93%	58.95%
项目	2021年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664,432,290.41	2,506,164,927.68
利润总额	183,571,393.70	200,118,28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00,766.10	177,831,097.07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

3. 债务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金额：12,000万元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1,000万元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赣州澳克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3-00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8,000,000	1.39%	0.87%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30日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575,527,697	62.28%	314,000,000	306,000,000	53.17%	33.11%	0	0	0	0

3. 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368

股票简称：太极股份

转债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转股价格：22.02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 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二、太极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太极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265,062,300.00元，减少数量2,650,623张，转股数量为12,037,313股。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4,873,400.00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6,948,734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72,244	0.69	0	0	3,972,244	0.67
高管锁定股	3,972,244	0.69	0	0	3,972,244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688,412	99.31	12,037,313	0	587,725,725	99.33
三、总股本	579,660,656	100.00	12,037,313	0	591,697,969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10-5770259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极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